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沐聚合倉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昱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何恩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6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0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幸萱